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張景勛

被告 張鴻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投交簡字第6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法官 顏紫安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